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票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富宸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紹均

非訟代理人 陳育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啟錦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更正為正確相對人姓名王「啓」錦。

二、請表明確之本票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。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本票未記載到期日者，以「提示日」為到期日起算利息。請填載如附件所示之正確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寄回本院。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將全部駁回該本票裁定之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8 日

簡易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